附件2

云南省易门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

单位：云南省易门县烟草专卖局（盖章） 公示时间：XX年XX月XX日-XX年XX月XX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称 | 单元网格划分情况 | | 单元网格数量情况 | | | 单元网格数量情况 | | 总量情况(个) | 备注 |
| 易门县 | 名称 | 区域描述 | 规划数(个) | 当前实际数(个) | 余量(个) | 零售点间距(米) | 其他条件描述 | 1000 |  |
| 龙泉北片区 | 龙泉街道—龙泉路以北—方屯路以西及道路两侧邻街商铺—菌乡大道以西—易兴路以西含易门县梨园湖公园—西环路以东—文昌路以南—南屯湖东路含御景龙园—南屯湖北路含易门野生菌博物馆—南屯湖西路含易门县园林绿化管理所—龙泉路 | 220 | 213 | 7 | 50 | 1.相对封闭式居民住宅小区内部商铺，按住户数进行布局，居住户数100户以内可以设置1个零售点，超过100户的，每100户可增设1个零售点，零售点间距不少于50米，且经营场所必须为平层开放式门店；居民住宅小区的临街门面，面朝小区外部经营，按照所在路段街道（路）设置零售点。  2.人口较为集中、相对独立的综合性商（农）贸市场或区域，根据该区域内固定商铺数量设置零售点，20间商铺以内可设置1个零售点，且间距不少于30米；超过20间的，每20间增设1个零售点，且满足间距不少于30米。因道路规划、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，造成综合性商（农）贸市场或区域整体搬迁的，持证人申请变更到新建综合性商（农）贸市场或区域内经营的，不受固定商铺数量限制，受零售点间距限制。  店面内外相通的商铺，既要符合所在街道、路段的间距要求又要符合所在区域的固定商铺数量和30米间距要求。  3.单层经营场所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，且服务时间在12小时/天以上的商场、超市、休闲娱乐等场所，不受间距限制（中小学、幼儿园周边除外）。  4.自然村及搬迁点，按实际居住人口数进行布局，人口数200人以内可以设置1个零售点，每增加200人可增设1个零售点，且零售点间距不少于30米（实际居住人口以政府部门提供的人口数据为准）。  5.厂矿、园区等相对封闭区域为满足员工消费需求，需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超市、便利店等经营场所，根据该区域内部员工人数为依据设置零售点，每500人以内可设置1个零售点，超过500人的，每500人设1个零售点，且间距不少于50米，最多可设置3个零售点。  6.工业园区主干道公路沿线零售点间距不少于50米。 |  |
| 龙泉南片区 | 龙泉街道—龙泉西路以南含易门县委党校—泉西路含东君酒业、易门县森林公安局及水源地休闲园—G357（易象段）含半山农家院—济川路以东含象山华庭—桥头街含云南铜业高级技工学校及云铜技校实习基地—水城大街以北含同心小区—易门县第一幼儿园—G357（S213）以北含中国石油罗所加油站、梅营南庄畜牧交易市场—X179含朝阳东苑小区—X095以北—方屯路（206县道）—龙泉路 | 245 | 228 | 17 |  |
| 龙泉城郊片区 | 龙泉街道中屯社区、罗所社区、梅营社区、曾所社区、江口社区、方屯社区、韩所社区、蔡营社区、水桥社区 | 160 | 156 | 4 |  |
| 浦贝乡片区 | 以乡行政区域界限为参考作为浦贝乡单元网格 | 60 | 63 | -3 | 30 |  |
| 十街乡片区 | 以乡行政区域界限为参考作为十街乡单元网格 | 50 | 46 | 4 |  |
| 铜厂乡片区 | 以乡行政区域界限为参考作为铜厂乡单元网格 | 55 | 51 | 4 |  |
| 绿汁镇片区 | 以乡行政区域界限为参考作为绿汁乡单元网格 | 45 | 41 | 4 |  |
| 小街乡片区 | 以乡行政区域界限为参考作为小街乡单元网格 | 45 | 43 | 2 |  |
| 六街街道片区 | 以乡行政区域界限为参考作为六街街道单元网格 | 120 | 115 | 5 |  |

备注：1.本公示表的数据根据本县零售点布局规划实行定期评价、动态管理。

2.每季度根据经济发展、城乡建设、市场形势等变化情况对本表中的数据进行动态调整，规划数相应进行动态更新，以每季度最后一次公示的数据为准。

3.本数据由云南省易门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，咨询电话：0877-4963461。